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以及《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推动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体为学校在职在岗的全体教职工(含聘用人员)。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三条 学习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四）宪法、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所需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

（八）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章 学习时间、学习要求与学习形式

第四条 要设置相对固定的教职工理论学习时间，组织教职工每月至少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教辅各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五条 学习形式以集体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主题发言、观看录像、辅导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党日活动等多种方式。鼓励二级单位组织教职工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国家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教学，让教职工在实地体验和亲身感受中悟初心、看发展，明担当、践使命。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学习。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宣传部对全校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统筹管理和安排部署。

第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教辅各支部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要结合实际，对本单位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做出具体安排，要严格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

第八条 宣传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监督检查范围，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教辅各支部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宣传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